附件4

**思政专项推免（从事学生思想教育与管理工作类）加分办法**

一、基本要求

各学院应按工作要求成立思政专项推免类别遴选工作小组（组长：学院党委书记，副组长：学院院长，成员：学院党委专职副书记、学院教学副院长、辅导员、班主任等，一般不少于5人），根据学生的一贯表现，对学生的思想表现、组织能力、沟通表达、工作履历、实践经历等辅导员职业能力方面进行综合考查，满分100分，不合格者（60分以下）不予推荐。

二、评分构成

加分成绩由职业能力考核加分、成果加分两部分组成，满分为100分。加分成绩（D）计算公式：D=D1×90%+D2×10%。其中：D1——职业能力考核加分，D2——成果加分。

**（一）职业能力考核加分（D1）**

学院思政专项推免类别遴选工作小组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规定，对学生的辅导员职业能力素养情况进行评分。

**1.考核形式：**工作小组对学生进行职业能力匹配度审查。各学院组织学生前往审查地点，审查小组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等，围绕学生思想引领、学生发展支持、学生行为规范与工作研究能力，对学生管理能力、沟通理解能力、分析论证能力、人际影响力、组织协调能力进行人岗匹配程度评价。考核观测具体内容详见下表（供参考）。

**2.评分标准：**85分以上为优秀，75～84分为良好，60～74分为较好，60分以下为一般，满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职业功能** | **能力要求** | **相关理论和知识要求** | **分值** |
| 学生思想引领 | 掌握开展主题教育、个别谈心、党团活动、社会实践活动等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方法等 | 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方法 | 30 |
| 熟悉党员发展的环节和程序；能利用各种教育载体激发党员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 | 党建基本理论和知识 |
| 能及时把握学生对信息技术的应用趋势；能熟悉网络语言特点和规律；能熟练使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技术；能及时研判处置网络舆情等 |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校园网络管理工作的意见》 |
| 学生发展支持 | 能增强学生的专业认同和学习热情；能及时发现并纠正学生学习中的不良倾向等 | 教育学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 | 30 |
| 能开展通用求职技巧指导、就业政策及流程解读等基本就业指导服务工作 | 国家毕业生就业相关政策 |
| 掌握倾听、共情、尊重等沟通技能，帮助学生调适一般的心理困扰；能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活动等 | 心理咨询的方法、技巧；心理异常的判断标准、原则 |
| 学生行为规范 | 能够起草学生管理相关文件规定；能够规范学生日常行为等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 30 |
| 能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能尽快确认相关人员基本情况；能执行危机事件处理预案，及时稳定相关人员情绪等 |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相关规定；危机事件、突发事件应对与管控的相关知识 |
| 能有效开展困难学生帮扶、社区学生行为管理相关工作等 | 国家和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政策；高校“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建设相关制度文件等 |
| 工作研究能力 | 能运用理论分析、调查研究方法，归纳分析解决相关问题等 | 科学研究基本方法 | 10 |

**（二）成果加分（D2）**

**1.荣誉称号：**大学以来获各级党组织评出的“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支部书记”“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荣誉称号；获各级团学组织评出的“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大学生年度人物（含提名奖）”等荣誉称号；学校评选出的共青团“十佳百优”系列荣誉称号，学校“校园之星”“攀撑学子”“青春人物/创新人物”系列荣誉称号等，校级加3分，省级及以上加5分。

**2.热心公益，有突出的志愿服务与社会实践经历。**获省级及以上团组织评出的志愿服务或社会实践个人荣誉，加5分；主持的志愿服务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团组织评出的公益项目奖励或培育资助，加5分。

**说明：**成果加分满分100分。如因同一项目多次获奖的，不累计加分，只计最高分。